

学前教育三年制专科专业培养计划（2012 级）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科学素质和先进的教育理念，较强的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具备扎实的学前教育基本理论和较熟练的基本技能，具有一定的保教工作能力和教育科研能力，适应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需要的合格的学前教育工作者。

二、基本要求

1. 素质要求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了解并掌握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以及“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遵纪守法意识；热爱幼教事业，热爱幼儿，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和教师职业道德，能为人师表。

（2）具备从事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工作所必备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重点掌握从事幼儿园保育、教育的基本能力和基本技能。

（3）自觉接受人文精神、科学精神的熏陶，具有良好的体质，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的标准，具有文明的行为习惯，良好的心理素质，健全的人格和正确的审美观念。

2. 能力要求

（1）熟练掌握说、写、弹、唱、跳、画六项基本技能。

（2）具有较高的幼儿教师职业技能素质，具备进行教学和活动设计，有效开展保教工作和幼儿管理工作的能力。

（3）有较强的综合素质，能适应未来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需要，有较强的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

（4）具有一定的教育科研、教育调查与社会实践能力，具有独立学习的能力和创新能力。

（5）获得专业必须的外语应用、计算机应用能力、普通话水平。

3. 知识结构要求

（1）熟悉幼儿园工作的基本内容、规范和方法，了解我国幼儿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较系统地掌握学前教育的基本理论。

（2）掌握科学的思维方法和学习方法，增强终身学习、持续发展的自觉意识。

（3）了解学前教育最新发展动态，懂得教育教学基本规律，掌握现代教育教学基本理论，形成适应时代要求的现代教育思想和观念。

（4）具有一定的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及文化艺术等方面的相关知识和基本修养。

（5）初步掌握一门外语和计算机文化基础。

4. 各类等级和资格证书

- (1) 大学英语三级证书或高等学校应用英语能力 B 级及以上证书;
- (2) 浙江省普通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 (3) 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证书。

三、培养措施

1. 在教学目标上, 努力体现基础扎实、适应性强的原则, 重视教育技能培养和特长教育, 把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和提高素质融为一体, 提高学生的社会适应性和竞争能力。
2. 在课程设置上, 规范、整合、优化课程设置, 设综合素质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 专业必修课程与专业任选课程有机结合, 并强化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3. 在教学方法上, 注重学生主体作用的发挥, 采用研究式、问题式、讨论式等多种教学形式, 培养学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综合创新能力。
4. 在教学手段上, 充分运用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手段, 提高教学效果, 培养学生掌握和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
5. 在教学环节上, 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 保证教学计划的严肃性, 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教学大纲, 使用适合本专业的优秀教材。
6. 严格考核规程。各门课程的考试以教学大纲为依据, 命题时安排理论知识和应用能力两部分内容。平时成绩与期中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30%, 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70%。平时成绩由作业、课程小论文(或设计)等组成, 并努力尝试考试改革。
7. 强化实践环节的教学。通过课程实践、教师职业技能训练、教育见习、毕业实习等方式, 加强学生的技能培养和实践能力的提高。通过毕业论文, 重点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论文答辩严格规范。
8. 加强教风、学风建设, 发挥教研室的教学科研作用和系教学督导组的督导功能, 提升教师的教学行为品格和学生的学习品格。

四、主要课程

学前卫生学、学前心理学、学前教育学、学前教育研究方法、幼儿语言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科学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音乐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美术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健康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社会教育与活动指导、声乐、钢琴、舞蹈、美术等课程。

五、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和主要专业实验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语言训练、艺术训练、幼儿园活动设计与训练、教育见习、规范性实习和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环节。

六、教学计划

教学计划进程表(见附表一)

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安排表(见附表二)

职业资格证书要求(见附表三)

教学时间分配表（见附表四）

课程类型结构表（见附表五）

七、毕业学分要求

毕业最低学分为 133 学分。

八、修业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基本学制为 3 年，修业年限为 2—5 年。

附表一：

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学时分配		各学期周学时数×理论教学周数						考核方式	备注
						讲课	实践	1	2	3	4	5	6		
								16	16	16	14	16	0		
综合素质课	必修课	3221023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2	42		3						考查	
		3221026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56	56			4					考查	
		06269840	大学英语 A（Ⅰ）	3	56	56		4						考查	
		06269850	大学英语 A（Ⅱ）	3	56	56			4					考试	
		06269851	大学英语 A（Ⅲ）	3	56	56				4				考查	
		33210021	体育Ⅰ	1	28	4	24	2						考查	
		33210022	体育Ⅱ	1	28	4	24		2					考查	
		33210023	体育Ⅲ	1	28	4	24			2				考查	
		33210024	体育Ⅳ	1	28	4	24				2			考查	
		31210030	计算机文化基础	3	56	28	28		4					考试	
		32210120	形势与政策	1	16	16		1—4 学期讲座，第 4 学期考核						考查	
		52210030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2	38	26	12	1—5 学期完成，第 5 学期考核						考查	
		52100020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32	32			2					考查	
		选修课			4	60	60							考查	
	小计				32	580	444	136	9	16	6	2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学时分配		各学期周学时数×理论教学周数						考核方式	备注	
					讲课	实践	1	2	3	4	5	6			
							16	16	16	14	16	0			
专业基础课（必修）	10220000	学前卫生学	2	48	48		3						考试		
	10220010	学前心理学	3	48	48		3						考试		
	10220020	学前教育学	3	48	48			3					考试		
	10220030	幼儿教育政策与法规	2	32	24	8					2		考试		
	10220040	学前教育研究方法	2	32	24	8					2		考试		
	10220050	幼儿园班级管理	2	32	24	8					2		考试		
	10220060	中外学前教育史	2	28	28					2			考试		
	31210040	现代教育技术	2	48	24	24			3				考查		
	10220070	乐理与视唱练耳Ⅰ	0.5	16	8	8	1						考试		
	10220080	乐理与视唱练耳Ⅱ	0.5	16	8	8		1					考试		
	10212450	乐理与视唱练耳Ⅲ	0.5	16	8	8			1				考试		
	10212460	乐理与视唱练耳Ⅳ	0.5	14	7	7				1			考试		
	10212470	声乐Ⅰ	0.5	16	8	8	1						考试		

	10212480	声乐 II	0.5	16	8	8		1					考试	
	10212490	声乐 III	0.5	16	8	8			1				考试	
	10212500	声乐 IV	0.5	14	7	7				1			考试	
	10212510	钢琴 I	0.5	16	8	8	1						考试	
	10212520	钢琴 II	0.5	16	8	8		1					考试	
	10212530	钢琴 III	0.5	16	8	8			1				考试	
	10212540	钢琴 IV	0.5	14	7	7				1			考试	
	10220090	舞蹈 I	0.5	16	8	8	1						考试	
	10220100	舞蹈 II	0.5	16	8	8		1					考试	
	10220110	舞蹈 III	0.5	16	8	8			1				考试	
	10220120	舞蹈 IV	0.5	14	7	7				1			考试	
	10213380	美术 I	1	32	16	16	2						考试	
	10213390	美术 II	1	32	16	16		2					考试	
	10213400	美术 III	1	32	16	16			2				考试	
	10213410	美术 IV	1	28	14	14				2			考试	
小计			30	688	454	234	12	9	9	8	6			
专业 课	必修 课	10220130	幼儿语言教育与活动指导	2	32	24	8			2			考试	
		10220140	幼儿科学教育与活动指导	2	32	24	8			2			考试	
		10220150	幼儿健康教育与活动指导	2	28	22	6				2		考试	
		10220160	幼儿音乐教育与活动指导	2	32	24	8			2			考试	
		10220170	幼儿美术教育与活动指导	2	32	24	8			2			考试	
		10220180	幼儿社会教育与活动指导	2	28	22	6				2		考试	
		10220190	幼儿游戏与指导	2	28	22	6				2		考试	
		10220200	教师口语	1	32	16	16	2					考查	
		10220210	书写技能与三笔字	1	32	16	16	2					考查	
		10220220	教学设计	2	42	14	28				3		考查	
		10220230	模拟上课	2	48	32	16					3	考查	
		10220240	课件制作	1.5	32	8	24			2			考查	
		10220250	儿童歌曲弹唱	1.5	32	8	24					2	考查	
		10220260	儿童舞蹈	1.5	32	8	24					2	考查	
		10220270	儿童绘画	1.5	32	8	24					2	考查	
	小计			26	494	272	222	4	0	10	9	9		
	选修 课	10272011	幼儿文学	2	32	32					2		考查	限 选 10 学 分
		10272021	幼儿园教育环境创设	2	32	16	16					2	考查	
		10272031	家庭与社区教育	2	28	22	6				2		考查	
		10272041	幼儿游戏创编	2	32	16	16					2	考查	
		10272051	幼儿故事创编	2	32	16	16					2	考查	
		10272061	幼儿玩具制作	2	32	16	16					2	考查	
		10272071	幼儿行为观察与矫正	2	28	22	6				2		考查	
		10272081	幼儿教师专业发展	2	32	16	16					2	考查	

	10272091	0-3 岁早教研究	2	28	28				2			考查	任选 学分 ≥4 学分	
	10272101	幼儿园教育评价	2	28	28				2			考查		
	10272111	幼儿教师礼仪	2	28	14	14			2			考查		
	10272121	即兴伴奏	2	32	16	16				2		考查		
	10272131	特殊儿童心理与教育	2	32	28	4				2		考查		
	10272141	教育诊断与幼儿心理健康教育	2	32	28	4				2		考查		
	10272151	儿童音乐欣赏	2	28	14	14			2			考查		
	10272161	合唱与指挥	2	28	14	14			2			考查		
	小计（选修要求总数）			14	212	134	78			6	8			
总计			102	1978	1308	670	25	25	25	25	23			

附表二：

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安排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实践教学项目	学分	学时	周数	学期	起止周	考核形式	场所	备注
独立设置实践教学环节	33210060	军事技能训练 (含军事理论课)	2	36	2	1	--	考查	校内	
	32210130	两课社会实践	1	/	2	暑期	--	考查	校外	
	10212570	语言训练 I	0.5	/	0.5	1	分散	考查	校内	
	10213440	语言训练 II	0.5	/	0.5	2	分散	考查	校内	
	10212580	艺术训练 I	0.5	/	0.5	1	分散	考查	校内	
	10213420	艺术训练 II	0.5	/	0.5	2	分散	考查	校内	
	10212590	幼儿园活动设计与训练 I	1	/	2	3	1-2	考查	校内	
	10213460	幼儿园活动设计与训练 II	1	/	2	5	1-2	考查	校内	
	10212410	教育见习	1	/	2	2	8-9	评分鉴定	实习基地	
	10212420	规范性实习	4	/	4	4	5-8	评分鉴定	实习基地	
	10211870	毕业实习	10	/	10	6	7-16	评分鉴定	原籍地	
	10212400	毕业论文(设计)	6	/	6	6	1-6	答辩	校内外	
小计			28	36	32					

附表三：

学前教育专业职业资格证书要求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学分	备注
01	浙江普通高校计算机一级考试证书	/	通过可抵计算机文化基础课程学分
02	大学英语三级证书或高等学校应用英语能力 B 级及以上证书	/	通过可抵大学英语课程学分
03	浙江省普通话二级乙等证书	3	

附表四：

教学时间分配表

单位：周数

学年	学期	课堂教学	考试	实践	入学、始业教育	军事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	公益劳动	毕业设计(论文)	毕业答辩、教育	机动	合计
一	1	16	1		1	2		(1)				20
	2	16	1	2			(2)	(1)			1	20
二	3	16	1	2				(1)				20
	4	14	1	4				(1)			1	20
三	5	16	1	2								20
	6			10					6	1	1	18
合计		78	5	20	1	2	(2)	(4)	6	1	3	118

附表五：

课程类型结构表

课程类别		学分	课内学时	占课内学分比例(%)	占总学分比例(%)	说明
综合素质课	必修课	28	520	27.5	21.1	1. 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毕业总学分比例为 39.05%。 2. 综合素质课学分占课内总学分比例为 31.4%。 3. 专业基础课学分占课内总学分比例为 29.4%。 4. 专业课学分占课内总学分比例为 39.2%。
	选修课	4	60	3.9	3.0	
专业基础课(必修)		30	688	29.4	22.6	
专业课	必修课	26	494	25.5	19.4	
	选修课	14	212	13.7	10.5	
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		28	/	/	21.1	
职业资格证书		3	/	/	2.3	
合 计		133	1974	100	100	

修订：徐莉莉
 审阅：许玲俊